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九〇三(九)。誰應代表中國出席大會問題

大會，

決定本年第九屆常會期間，所有關於拒絕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或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之提案，一概不予討論。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四七三次全體會議。

九〇四(九)。與西南非洲領土報告書及請願書有關之問題之表決程序：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

大會，

前依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接受國際法院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發表之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1]，

特別鑒於該法院關於一般問題之意見，即"西南非洲係南非聯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依國際委任統治書受委任統治之領土"；又鑒於該法院關於問題(a)之意見，即"南非聯邦應續負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及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內載明之國際義務，以及遞送該領土居民請願書之義務，監督職權則應由聯合國行使，常年報告書及請願書應向聯合國提送，凡載有國際常設法院一語之處應依委任統治書第七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改爲國際法；"

已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內表示大會之下列意見："該領土人民若無聯合國之監督將喪失國際聯合會盟約所規定國際監督之保障，"以及下列信念："聯合國如不對西南非洲領土擔負前由國際聯合會行使之監督責任，實未履行其對西南非洲人民之義務"，

鑒於國際法院之意見如下："大會行使監督權之程度應勿....超出委任統治制度下之程度，並應在可能範圍內儘量符合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在此方面所採循之程序"，及"上述意見尤適用於常年報告書及請願書"，

已依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決議案八四四(九)，就大會對與西南非洲領土報告書及請願書有關之問題通過決議時應行採循之表決程序，通過特別規則F，

通過該項規則之動機係欲"在可能範圍內，及在聯合國與南非聯邦締訂協定前，儘量施行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在此方面所循程序"，

認爲諮詢意見尚宜送請加以闡釋，

茲請國際法院就下列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a)下列關於大會表決程序之規則是否對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之諮詢意見之正確解釋：

"'大會對與西南非洲領土報告書及請願書有關之問題之決議，應視爲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意義範圍內之重要問題'？

"(b)倘上述對於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之解釋非屬正確，則大會就與西南非洲領土報告書及請願書有關之問題通過決議時應採循何種表決程序"？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〇一次全體會議。

九〇五(九)。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出自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常年報告書[2]。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〇六(九)。控訴違反朝鮮停戰協定扣留及監禁聯合國軍人

大會，

業已審議美利堅合衆國以聯合司令部資格就聯合國軍司令部所轄美國部隊官兵十一人於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二日奉聯合國軍司令部之命執行任務時爲中國部隊俘獲事提出之項目，

[1] 參閱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彙報，第一二八頁。

[2]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二號。